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50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受安 置 人 A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C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A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，至民國115 年1 月23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

01 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  
02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  
03 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  
04 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  
05 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 
06 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 
07 月，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08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聲請人於民國000年00月0日接獲通報，兒  
09 童A於000年00月0日傍晚在家發生○○及○○○○，送醫  
10 後發現A臉上多處瘀青及眼眶四週瘀青及嘴唇咬青，經電腦  
11 斷層檢查其○○內○○○○與○○○○皆有出血的情況，  
12 故轉送○○○○醫院兒童加護病房接受相關治療。A除○○  
13 有出血狀況，○○○亦有出血點，左小腿也有輕微骨折的狀  
14 況，全身上下共有00處外傷，研判其身上瘀青與外傷皆為遭  
15 受外力所致。A之父母B、C皆否認對A有施暴情事，陳述  
16 自000年0月開始，A身上經常出現許多莫名瘀青，同年0  
17 月間經診所轉介至○○○○醫院進行相關檢查與治療，排  
18 除A有身體疾病及先天罕病問題，但仍無法判斷造成A身上  
19 瘀青的原因，A出院返家後，身上又出現多處瘀青，復於同  
20 年00月0日發生通報事件緊急送醫，聲請人嗣於同年月00日  
21 緊急安置A，迭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（延長）安置，並經本  
22 院以114年度護字第000號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4年10月  
23 23日。A目前安置在○○市外祖母家，適應狀況佳，B、C  
24 已離婚，並約定由C擔任A之親權人，C搬至○○居住，目  
25 前居住及就業穩定，與A會面團聚互動狀況良好，另本案已  
26 起訴，在尚未判決前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是為維護A最佳  
27 利益及人身安全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 
28 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2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00  
30 0號裁定、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、兒童及少年安  
31 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等資料附卷可參。本院審酌兒

01 童A 前經醫師專業判斷其身上嚴重傷勢為外力所致，目前司  
02 法程序進行中，為確保兒童A 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仍有  
03 延長安置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據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延  
04 長安置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  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 
08 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11 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 
13 書記官 姚啟涵



## 身分資料對照表（114年度護字第250號）

A A 0 3 民國000 年0 月00日生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 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

B A 0 4 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 
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0之0號

C A 0 5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 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  
居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0之0號